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66 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蚝情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5T9URN30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巨业装饰街 16 号

经营者：周传赞

身份证件号码：460003*****4035

2026 年 6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儋州那大蚝情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美团店铺“蚝情烤吧【田鸡·烧烤·小龙虾】”上销售“碳烤牛肉小串【网红把把小串】”和“嚼劲牛肉干/串”等商品，上述两种商品的商品信息页显示主料均为牛肉。经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现场确认，“碳烤牛肉小串【网红把把小串】”使用的原料为贵溪市鑫亿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串品香[®]泮肉风味小串（配料：鸭肉、牛肉、饮用水、玉米淀粉等），“嚼劲牛肉干/串”使用的原料为桦甸市爱诗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翔禹[®]干巴肉（配料：鸭肉、料酒、白砂糖、鸡精调味料等），上述两种商品的网店商品信息介绍与实际使用原料的配料表不相符。2026 年 6 月 22 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周传赞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

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7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始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模式主要是在美团和淘宝等平台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当事人在美团的店铺名称为“蚝情烤吧【田鸡·烧烤·小龙虾】”。2026年3月，当事人分别从海南蓝天浩瀚食品有限公司和儋州那大昌冰冷冻食品店购进串品香[®]泮肉风味小串（产品类别为：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非即食，产品配料：鸭肉、牛肉、饮用水、玉米淀粉等，产品标准号：GB19295）和翔禹[®]干巴肉（产品类别为：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配料：鸭肉、料酒、白砂糖、鸡精调味料等，产品标准号：SB/T10379），并将上述两种食品分别作为网络店铺商品“碳烤牛肉小串【网红把把小串】”和“嚼劲牛肉干/串”的主要原料。串品香[®]泮肉风味小串的配料为：鸭肉、牛肉、饮用水、玉米淀粉等，翔禹[®]干巴肉的配料为：鸭肉、料酒、白砂糖、鸡精调味料等。当事人在美团店铺的商品详情介绍中，将“碳烤牛肉小串【网红把把小串】”和“嚼劲牛肉干/串”的主要原料标识为牛肉，与实际使用主要原料的配料表不一致，其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串品香[®]泮肉风味小串的购进数量为10包（300串/包），购进单价为18元/包，销售单价为1元/串，“嚼劲牛肉干/串”购进数量为7包（45串/包），购进单价为35元/包，销售单价为3元/串。截至调查终结，串品香[®]泮肉风味小串销售了5包，翔禹[®]干巴肉已经销售完毕。当事人作为美团入驻商家，美团按照订单金额的12%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和合作商运营服务

费，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所得为1816.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供货方营业执照图片打印件2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图片打印1份及进货票据8张，证明涉案产品的购进渠道、购进数量及购进单价；

4.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进货票据8张、退货票据1张、平台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协议1份、美团外卖平台商家收费规则1份及现场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

5. 手机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

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事后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343”，违法行为“1”“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有违法所得，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如何处罚的。”较低裁量阶次裁量幅度“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816.6 元;
3.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1816.6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633.2 元。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